

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2026 年餐 饮管理服务项目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甲方办公人员餐饮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员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1、北京市平谷区新平东路3号

2、北京市平谷区谷丰路乐园西小区60号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等其他接待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部工作人员（含甲方准许就餐的第三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和招待餐等餐饮服务。

2. 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招待餐采取自助餐或者包桌订餐两种方式。

3. 员工餐采取刷卡、计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记账月结方式。

4. 餐饮食材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及支付、运输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成本在餐费中摊销。

二、服务标准

1. 餐费标准:

- A. 员工餐厅: 早餐 6 元, 午餐 15 元, 晚餐 2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进行调整。
- B. 招待餐: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2. 食品标准:

A. 工作日食品标准:

- 早餐不少于 4 道菜 (2 凉 2 热或 4 凉)、3 个汤粥类、5 种主食 (含鸡蛋) 自制咸菜 2 种; 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 午餐不少于 4 道凉菜 (1 荤 3 素)、6 道热菜 (3 荤 3 素) 2 个汤或粥、4 种主食以及 1 种水果。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以及 2 种自制咸菜; 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A. 非工作日食品标准

- 早餐不少于 2 道菜 (1 凉 1 热或 2 凉)、2 个汤粥类、3 种主食 (含鸡蛋) 自制咸菜 2 种; 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 (1 荤 1 素)、2 道热菜 (1 荤 1 素) 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以及 2 种自制咸菜; 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3. 每周五前制定下一周食谱并报请甲方办公室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 200 人, 午餐约 200 人, 晚餐约 20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 7:30 — 8:15 午餐: 11:30 — 12:30 (特殊情况服从安排) 晚餐:
17:30 — 18:00 (冬夏季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第三条: 餐费、餐饮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明细及支付方式

合同年总金额¥2396000元（按年度计），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甲乙双方核对结果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涵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餐费及结算

1. 甲方员工餐费（即原材料费，以下简称餐费）：乙方在工作日（22天）、周末（8天）、法定节假日均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用餐需求。

2. 职工（自助）餐费标准：每人每天23元（含早、午、晚餐），餐费根据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乘餐标加餐费10%的损耗费结算（外来人员不能刷卡的根据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结算）。

二、餐饮管理费

餐饮管理费：包括劳务费（工资）、管理费、低值易耗费用、烟道、油烟机清洗及伙房内卫生保洁费等。

其中：

1. 劳务（工资）费：（详见附件一）

A. 劳务费全年合计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238616.00元），均每月结算金额为壹拾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小写¥103218.00元），包括14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按照2025年北京市最低保险基数缴纳五险的单位缴纳部分费用收取）、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管理费、税费。

B. 伙房人员编制为14名。

2. 管理费：按照每月支出总费用的8%计算，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残障金等运营支持费用。

3. 低值易耗费用：按照每月人民币叁仟元计算（小写¥3000.00 元），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餐巾纸、牙签、卫生纸、保鲜膜、清洁球、塑料袋、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

4. 烟道、油烟机清洗及伙房内卫生保洁费用（1. 清理灶台、炊事用品、工作台及工作区域，使之无弃物、垃圾、油污及死角。2. 经常清理食堂内水池、地沟，确保畅通），年费用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元），每次费用结算 4000 元/次，每两个月东区北区各清洗一次，全年共 6 次，均每月月结人民币贰仟元（小写¥2000.00 元）。

5. 餐厨垃圾清运：年费用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均每月月结人民币壹仟伍佰元（小写¥1500.00 元）。

6. 税费：按照 6% 计算，发票项目均为餐饮服务费，结算时附结算明细。

三、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5 日内核对上月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后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延顺时，双方需协商解决，累计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对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整改，满意率低于 50% 或整改后满意率仍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

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水、电、气全部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甲方负责维修与更新。
3.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办公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6. 当餐厅连续三天就餐人数出现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7. 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8.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9. 甲方需要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卫生防疫等相关文件。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及辅料的采购标准符合国家饮食服务标准，保证食品安全。

3. 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但必须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另行开展服务范围为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

5.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 乙方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及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4. 服从甲方要求特殊餐饮服务要求，如区内重要外派餐饮接待服务。

5.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丢失破损，设备设施带病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及改进。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

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营业。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负责餐厅垃圾清运等费用，乙方有义务对厨房餐厅所属设施用具等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

17.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疫情防控管理条例及应急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及检查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

1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9. 乙方负责按照本市、本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通报或处罚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按照月餐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乙方如出现临时情况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处理措施。

21.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負責任。

第六条：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食堂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安全生产。
2. 食堂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食堂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食堂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着装规范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保持礼貌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因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原因引发争执，乙方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否则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与劳动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如有）也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人员无论因何原因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有权自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乙方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并将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按未履行部分费用承担双倍赔偿责任；如本项目区域内发生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群体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率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低于标准的。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怠于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九、对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或依法依责或依公平责任承担损失。

第九条：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协议。

三、甲乙双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甲方尚欠乙方款项，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全部结清。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12.25.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12.28